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7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207,16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2	名称	安徽济民医院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90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3	名称	汕头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79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2,121,217万元[1]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52%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期间与渤海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出资举办的安徽济民医院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期间(包含首尾两日)与徽商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1至2项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包括:(1)由复星健康之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林俊杰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2)由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2]的合伙份额,(3)由复星健康质押其他应收款。

[2]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3、2026年5月19日,控股子公司汕头健嘉的双方股东(即健嘉康复、欧瑞康复)分别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三》),约定将分别为汕头健嘉于2025年2月24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与民生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日,健嘉康复还与欧瑞康复签订《担保人内部追偿及责任分担协议》,就双方股东对前述股东担保的上限作出约定,即双方将根据对汕头健嘉的持股比例(即51%、49%)承担最终担保责任。

此外,汕头健嘉已抵押其自有设施设备等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4,8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3]、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截至2026年5月20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4]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109,100	708,867.04	2,400,232.96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95,700	87,222.50	308,477.50
合计	3,504,800	796,089.54	2,708,710.46

[4]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健康

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健康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宁波砺定、盘李琦、林俊杰、佛山禅西城投、恒生实业、佛山禅高城创投分别持有其85.7951%、5.2224%、3.3335%、2.4800%、2.2331%、0.4893%、0.44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65993901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2,783.590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144
	负债总额	376,904
	资产净额	504,240
	营业收入	14,393
	净利润	3,990

(二)安徽济民医院

类型	□法人 √其他_民办非企业单位_(请注明)
名称	安徽济民医院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出资情况	复星健康为其单一出资举办方
法定代表人	韩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0000560662223X3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3日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
开办资金	人民币1,000万元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妇科。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53
	负债总额	21,031
	资产净额	-578
	营业收入	11,902
	净利润	255

(三)汕头健嘉

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汕头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欧瑞康复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DJN31C6L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9日
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病人陪护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7
	负债总额	6,795
	资产净额	2,753
	营业收入	2,374
	净利润	-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期间与渤海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健康依约应向渤海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安徽济民医院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期间与徽商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安徽济民医院依约应向徽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健嘉康复为汕头健嘉与民生银行于2025年2月24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汕头健嘉依约应向民生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21,217万元,约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52%;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6年5月2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被担保方1、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2、安徽济民医院	指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被担保方3、汕头健嘉	指	汕头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佛山禅西城投	指	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禅高城创投	指	佛山市禅高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实业	指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香樟大道支行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瑞康复	指	汕头市欧瑞康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一》	指	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保证合同二》	指	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6年5月19日,健嘉康复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95,499,1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318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5,327,0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199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172,0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9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3人,代表股2,475,6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19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5,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9%;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5,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9%;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6,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4、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46,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4%;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2%。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5、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4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8%;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2%。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6、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4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8%;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8%。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潞安化工集团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潞安化工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通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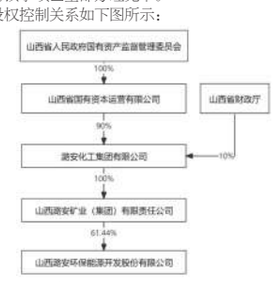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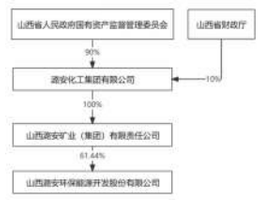

三、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4,027,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史红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552,259	99.9769	393,563	0.0190	81,216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672,759	99.9828	273,063	0.0132	81,216	0.004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057,983	87.8670	22,327,533	12.1058	50,010	0.027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668,515	99.9826	297,623	0.0144	60,900	0.003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632,015	99.9808	314,723	0.0152	80,300	0.004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592,092	99.9789	334,946	0.0162	100,000	0.0049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625,798	98.6239	28,306,530	1.3714	94,710	0.004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544,126	99.9766	337,198	0.0163	145,714	0.0071

9、议案名称:《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79,495	88.5293	21,073,131	11.4257	82,900	0.04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62,057,983	87.8670	22,327,533	12.1058	50,010	0.0272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5,742,003	99.8414	297,623	0.1316	60,900	0.0270
5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5,705,503	99.8252	314,723	0.1391	80,300	0.0357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5,665,580	99.8076	334,946	0.1481	100,000	0.0443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97,699,286	87.4386	28,306,530	12.5194	94,710	0.0420
8	《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5,617,614	99.7864	337,198	0.1491	145,714	0.0645
9	《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63,279,495	88.5293	21,073,131	11.4257	82,900	0.04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第3、9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等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3.第3、4、5、6、7、8、9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王银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CR")、CHENG TUN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国际")。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黔南分行")申请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3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CHENGTU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资源")及KALONGWE MINING SA(以下简称"KMSA")为公司下属公司CCR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曼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美金1,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国际在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最高额本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境外投资流动资金类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Chengtun New Materials Co., Limited(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材料")以其持有环球资源100%股权为盛屯金属国际的境外投资流动资金类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与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一份《股份质押契约》,担保债权本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前述《股份质押契约》日期开始并于质押权人信纳所有被担保债务均已获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全面解除之日结束的期间。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交通银行黔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交通银行黔南分行办理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下属公司环球资源及KMSA为公司下属公司CCR在中国银行开曼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美金(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国际在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办理境外投资流动资金类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整)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前述《股份质押契约》日期开始并于质押权人信纳所有被担保债务均已获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全面解除之日结束的期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95,496.07万元,公司为CCR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盛屯金属国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能源金属

(1)公司名称: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苏贵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50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